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发集团”或“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经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独立判断，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我们认为：1、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禁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时，全体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7、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

《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将本激励计划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充分保证本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合理性、公平性和完整性，我们建议公司为本激励计划聘请独立财务顾问。

二、关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指标具有科学性和合理性。公司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是国内最大的焊接钢管研发、生产、销售企业，十几年来焊接钢管产销量全国第一。从2021年开始，罕见的钢价暴涨暴跌，叠加持续不断的新冠疫情影响，使行业生产、销售稳定性经历了重大考验，下游市场需求受到抑制。2022年以来，疫情反复，我国经济发展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冲击制造业，导致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全面放缓，此外下游房地产市场不景气，基建行业萎缩导致对钢管产品需求下降。公司克服各种困难，最大限度的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同时，加快新项目建设投产，继续拓展新领域、新品类，但结合市场环境及自身情况综合评估，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022年、2023年的钢管总销量目标仍挑战极大。因此，公司新一期激励计划中，从长远利益出发，对业绩考核指标进行了优化调整，增加净利润指标，且设置了考核梯度，鼓励激励对象最大限度地达成业绩指标，充分发挥激励效果。

因此，公司业绩指标定为净销量或净利润。公司日常经营中普遍以销量作为考核指标，公司作为国内最大的焊接钢管研发、生产、销售企业，凭借自身品牌优势、质量优势、规模优势、营销网络优势、管理优势等，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竞争实力，产销规模将会逐年上升。而净利润能够反映企业的盈利能力和市场价值的成长性指标，综合考虑公司现状及未来战略规划、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情况等因素，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激励计划设定了科学合理的业绩目标。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层面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

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共享一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经核查，我们未发现公司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共享一号”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共享一号”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共享一号”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3、公司实施“共享一号”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4、公司董事会审议“共享一号”员工持股计划时，董事会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共享一号”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共享一号”员工持股计划，并将“共享一号”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共创一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经核查，我们未发现公司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共创一号”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共创一号”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共创一号”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3、公司实施“共创一号”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4、公司董事会审议“共创一号”员工持股计划时，与公司“共创一号”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董事已依照相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共创一号”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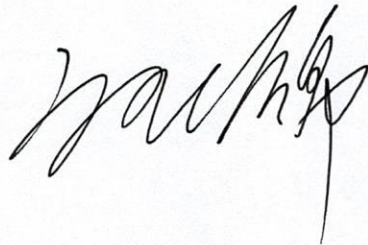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共创一号”员工持股计划，并将“共创一号”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Yan Hui',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2年8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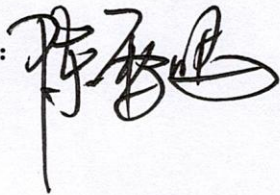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text '独立董事签名：'.

2022年8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2022年8月25日